

弥渡县人民政府

弥渡县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 自评报告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年，弥渡县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认定，2022年全面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几年来，县委、县政府始终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基本方向，坚持优先保障、政府主责、内涵发展和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以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任务，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全面落实“双减”任务，大力深化综合改革，加快缩小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差距，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保障适龄儿童享有公平而优质的义务教育，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不断增强。现就弥渡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如下自评：

一、基本情况

弥渡县地处云南省滇西地区,全县国土面积 1523 平方公里,辖 2 个乡 6 个镇, 77 个行政村, 12 个社区居委会。2023 年全县总人口 32 万,常住人口 25.79 万,其中农业人口 15.75 万。2023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895.9 元,年人均地方财政收入 2093.80 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5227 元,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42111 元。义务教育阶段经费投入 4.052 亿元,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小学 11951.8 元,初中 15340.1 元,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小学 1703.7 元,初中 1858.4 元;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为 18.96%,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弥渡县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 9 所、完小 71 所、小学教学点 4 个(其中,学生达 50 人及以上教学点 0 个)、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有教学班小学 573 个、初中 172 个,有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 24 人、小学 16489 人、初中 7596 人,配备教职工小学 1217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36 人)、初中 663 人(其中专任教师 616 人)。

二、指标达成情况

(一) 资源配置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均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和 5.3 人以上。

【自评情况】义务教育学校平均值小学 6.78 人,初中 7.29

人，校际差异系数小学 0.333、初中 0.128。

【自评结论】达标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自评情况】按照弥渡县骨干教师认定标准，全县共有骨干教师 368 人，义务教育学校平均值小学 1.47 人，初中 1.65 人，校际差异系数小学 0.299、初中 0.160。

【自评结论】达标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自评情况】义务教育学校平均值小学 1.33 人，初中 0.97 人，校际差异系数小学 0.391、初中 0.074。

【自评结论】达标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和 5.8 平方米以上。

【自评情况】义务教育学校平均值小学 7.30 平方米，初中 8.28 平方米，校际差异系数小学 0.441、初中 0.179。

【自评结论】达标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和 10.2 平方米以上。

【自评情况】义务教育学校平均值小学 11.83 平方米，初

中 16.72 平方米，校际差异系数小学 0.452、初中 0.315。

【自评结论】达标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和 2500 元以上。

【自评情况】义务教育学校平均值小学 2484.34 元，初中 2962.14 元，校际差异系数小学 0.258、初中 0.100。

【自评结论】达标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自评情况】义务教育学校平均值小学 4.24 间，初中 2.73 间，校际差异系数小学 0.488、初中 0.111。

【自评结论】达标

80 所义务教育学校七项指标综合评估校际差异系数小学 0.380，小于 0.50；初中 0.152，小于 0.45。其中，80 所学校 7 项均达标，综合评估 80 所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 100%达标。

（二）政府保障程度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自评情况】全县下辖 8 个乡镇，77 个行政村，12 个社区居委会，2023 学年办有完全小学 71 所，小学教学点 4 个，初级中学 9 所，培智类特殊教育学校 1 所，能满足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就近就便入学需求。弥渡县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自评结论】达标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自评情况】全县小学 200 人以上的学校按生师比 19 : 1 核定, 200 人以下的学校按班师比 1:2 核定, 初中按生师比 13.5 : 1 核定;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别为小学 720 元/生、初中 940 元/生。在学校建设、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本装备配置上均做到标准统一。

【自评结论】达标

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 其中, 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 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自评情况】全县 71 所完全小学共有音乐专用教室 84 间, 美术专用教室 84 间; 9 所初级中学共有音乐专用教室 17 间, 美术专用教室 17 间, 每 12 个班级都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 其中, 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 99 间, 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99 间。

【自评结论】达标

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 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自评情况】超过 2000 人的小学 0 所，初中 0 所，超过 2500 人的一贯制学校 0 所。

【自评结论】达标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自评情况】全县小学共有 573 个班，初中共有 172 个班，超过 45 人的小学班级 0 个，超过 50 人的初中班级 0 个。

【自评结论】达标

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自评情况】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学生数 1496 人，公用经费 650880 元。

【自评结论】达标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自评情况】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为 900000 万元，特殊教育学生数为 150 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 6000 元。

【自评结论】达标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自评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 号）文件要求，出台了《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渡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

工资收入长效机制和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实施的工作方案》，并按照文件精神严格执行，2023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105082元，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为82071元。

【自评结论】达标

9.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自评结论】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要求，2020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2000人，共培训4456人次，培训学时190639学时，平均学时95.32，培训完成率132%，教师培训完成率100%。2021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2013人，共培训2976人次，培训学时160122学时，平均学时79.54，培训完成率110%，教师培训完成率100%。2022年，全县教师1928人，共培训12589人次，培训学时203137学时，平均学时105.36，培训完成率146%，教师培训完成率100%。2023年，全县教师1800人，共培训7061人次，培训学时185462学时，平均学时98.65，培训完成率137%，教师培训完成率100%。

【自评结论】达标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自评情况】每年根据学校教师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与县编办沟通，合理核定学校教师编制。在此基

基础上，根据学校实际需要，统筹使用全县教师编制，动态调整学校编制，确保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编制，小学 200 人以上的学校按生师比 19:1 核定，200 人以下的学校按班师比 1:2 核定；初中按生师比 13.5: 1 核定。

【自评结论】达标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自评情况】全县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 1061 名，实际交流轮岗教师 325 名，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30.6%；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 75 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23.1%。

【自评结论】达标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自评情况】全县在岗专任教师 1752 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1752 人，占比 100%。

【自评结论】达标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自评情况】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为 100%、100%。

【自评结论】达标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自评情况】弥渡县共有优质高中 1 所，弥渡县第一高级完全中学，等级为一级三等高完中，2022 年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600 人，分配名额 301 人，占比 50.2%。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222 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 69.38%；2023 年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1065 人，分配名额 532 人，占比 50%。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320 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 60.15%；2024 年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750 人，分配名额 375 人，占比 50%。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235 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 62.67%。

【自评结论】达标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自评情况】全县留守儿童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 539 人，在公办学校就读 539 人，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为 100%。

【自评结论】达标

对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 号）自评，15 项指标均已达标。

（三）教育质量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情况】全县初中毕业生数为 2675 人，三年前初一在校生数为 2642 人，三年中转入学生数为 87 人，复学 5 人，死亡学生数为 3 人，转出学生数为 40 人，休学 14 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9.92%。

【自评结论】达标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情况】全县残疾儿童少年为 182 人，入学 180 人，入学率为 98.90%。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33 人，占比 18.13%，在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 102 人，送教上门 44 人，已受完义务教育 1 人。

【自评结论】达标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自评情况】全县 9 所初级中学、71 所完全小学、4 个小学教学点、1 所特殊教育学校共 85 所中小学已按照要求建立《学校章程》，同时依据学校章程落实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促进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信息化。

【自评结论】达标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自评情况】弥渡县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为 18885185 元，教师培训经费支出为 1402544.49 元，占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比例为 7.43%。

【自评结论】达标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自评情况】强化培训，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校本研修，提高教师信息化应用水平；开展教育信息化课堂教学竞赛，以赛促用，激励教师应用信息化教学的积极性。

【自评结论】达标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自评情况】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指导意见》《弥渡县“绿美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丰富德育活动内容、创新德育活动载体三方面措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水平均达到良好以上。

【自评结论】达标

7. 开齐开足课程，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自评情况】全县严格执行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 年版）》和《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

全县各中小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综合实践交流活动，创造能满足劳动教育所需的实践场所和基地，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实践活动，劳动时间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时间的5%，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自评结论】达标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自评情况】按照“压总量、控时间、调结构、提质量、强服务”的要求，全县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出台《作业管理办法》，并在校内公示。结合“双减”和“五项管理”要求，通过下校推门听课、评课、随机抽查作业设计、批改和反馈等方式进行抽查，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

【自评结论】达标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自评情况】在第三轮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四年级语文486分、校际差异率0.15；数学446分、校际差异率0.23；科学492分、校际差异率0.18；音乐454分、校际差异率0.35；美术476分、校际差异率0.24。八年级语文473分、校际差异率0.08；数学465分、校际差异率0.08；科学468分、校际差异率0.10；音乐463分、校际差异率0.08；美术476分、校际差异率0.14。

【自评结论】达标

对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开展9项指标自评，自评为达标。

（四）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调查对象包括：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及其他群众。调查采用抽样方式进行，抽样数量按常住人口的1.5%确定。

【自评情况】通过对“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及其他群众”公开问卷调查，按照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及其他群众分别占50%、8.3%、8.3%、8.2%、8.2%、8.5%、8.4%的比例采用抽样方式进行，共发出782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数782份，满意率达96%。

【自评结论】达标

（五）不予认定指标

【自评情况】弥渡县不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不存在违规择校行为；不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不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自评结论】达标

三、主要做法

弥渡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以来，按照“县级统筹—乡镇组织—学校实施”的闭环工作思路，依据“项项达标、校校达标”要求，聚焦“12345”工作法，多措并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努力构建“区域协调发展、城乡整体发展、校际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格局。

（一）围绕“一条主线”，超前谋划，着力高位推动。县委、县政府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作为主线，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树立“教育不振、弥渡不兴”理念，扛实教育优先发展责任，通过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等，分析研究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强化组织统筹。县委、县政府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列入全县重点工作，成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学校机制，把教育工作纳入综合目标管理，形成县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机制。先后制定出台了《中共弥渡县委办公室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弥渡县深化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弥渡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弥渡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共弥渡县委办公室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建立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双包保”工作机制》等文件，切实扛牢教育主体责任。二是**强化措施统筹**。树立“创建思维”，坚持“系统思维”，围绕创建标准和要求，以清单化、任务化、项目化方式，综合施策、整体推进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编制配备、教师招聘、阳光招生等工作，切实做到“双减”提质增效、智慧教育赋能添彩、综合改革挖潜发展。“一校一策”破解“专用教室整改达标难”“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均衡难”“专任教师配置难”“教育质量优质均衡难”四大难点，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改革不断深化，教育资源配置趋于优化，学校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促进内涵发展。三是**强化督导统筹**。按照创建规划，强化督导调研，坚持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校点）全覆盖原则，压茬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实地过程督导，突显“重硬件更重软件、重数量更重质量、重指标合格更重群众满意”的创建导向，每3个月进行一次定期督查；每3个月进行一次模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列出清单，逐一销号，累计发现、整改问题100余项。各部门严格落实县级部门包校督导、专兼职督学过程督导和专项督导责任，把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情况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价。

（二）推进“两个融合”，多措并举，强化党建引领。一是**推进党建与“五育并举”融合**。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聚焦“党建+思政教育”，开足开齐思政课，扭紧党带团带队链条，组织开展红色歌谣传唱、红色故事我来讲等活动，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融入学校教育，以党建示范引领教育教学育人方向。坚持“体育、艺术2+1项目”办学特色，严格确保在校体育锻炼时间，保证“两操”质量，校园足球、篮球、花灯健身操等大课间活动常态化开展。积极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以班级区角园地、校内外劳动基地、信息平台阵地为载体，构建融合育人新样态，适时举办“采摘节”“丰收节”“美食节”等主题活动170余次，有效推动了课堂教学与劳动实践贯通融合，不断推动劳动教育内涵品质提升。

二是推进党建与持续净化育人环境融合。以“创建清廉学校，固守育人净土”为目标，以新时代廉洁文化“强基行动”为重点，始终把“清廉学校”建设作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筑牢廉洁思想根基。充分挖掘校史、校训等元素中的清廉意蕴，积极开发廉洁文化校本课程，精心构筑廉洁文化长廊等廉洁文化阵地，积极组织开展廉政诗歌朗诵、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让廉洁之风浸润校园。

（三）强化“三个保障”，协同发力，改善办学条件。一是**优先保障教育投入。**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2022年以来，全县教育经费共计6.23亿元，其中用于义务教育经费

达 3.86 亿元,占教育经费总额的 61.96%;教育费附加 524 万元,积极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全力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先保障项目建设**。2022 年以来,投入资金 0.92 亿元,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教育强国推进机制工程 59 个,新建标准、规范的功能教室 44 间;改建、新建校舍 38878 平方米、运动场 21100 平方米。高标准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工程,对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更新升级,投入 242.68 万元采购了 320 台计算机、54 套一体机等信息化教学设备,全县教学仪器配备率达 100%,育人环境不断改善。三是**优先保障安全稳定**。以“平安校园”创建为载体,不断健全完善校园安全工作机制,夯实“三防”建设基础,聚焦防溺水、道路交通、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校园欺凌、反诈防拐防骗、心理健康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重点,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推动落实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抓实“护学岗”、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巩固提升校园安全专项行动成效,创建省级平安校园 7 所、州级平安校园 50 所、县级平安校园 77 所,校园环境安全和谐稳定。

(四)统筹“四个发展”,改革创新,全面提质增效。一是**优化布局调整,推动城乡学校同步发展**。按照“远近结合、相互衔接,新建与扩建并重”原则,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化进程及人口分布,制定了《弥渡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布局

优化调整方案（2023-2025年）》，调整教育资源空间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截止2023年底，保留完小71所，暂停办学13所；保留教学点4个，暂停办学5个，不断优化城乡校网布局。

二是均衡师资配置，促进教师队伍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县管校聘，加大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出台《弥渡县2023年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县管校聘实施细则》，坚持大稳定小调整、人员能进能出、教育优质均衡、质量目标导向、岗位设置需求、跟踪问效激励六项原则，2022年以来，全县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交流共计784人，占应交流教师比例的22.5%，有效推进教师资源的均衡分布。常态化坚持教师补充机制，2022年以来，招聘教师149名，重点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用好政策、用活资源，不断完善教师长效补充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校长、班主任、骨干教师“三支队伍”培训，2022年以来，共组织县级以上教师培训20739人次，合计培训49.95万学时，不断增强教师内生动力。

三是深化教育改革，赋能教育质量越阶发展。以系统谋划、总体设计、统筹联动、整体推进为统领，出台《中共弥渡县委办公室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弥渡县深化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集团化办学、学校优化布局、人事绩效工资改革、教学教研管理、教育信息化建设、家校协同育人、心理健康教育七项重点任务，加快建设高

质量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不断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着力打好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组合拳”，促进义务教育办学水平争先进位。四是突出示范引领，持续发力强化特色发展。坚持特色强校战略，规范制定学校办学章程，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推进“双减”工作，创新开展课后服务，选准“切入口”培育“一校一品”特色文化品牌。充分利用花灯民歌非遗文化资源服务于校本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编写了1套音乐乡土教材和3套花灯健身操，实施“花灯民歌进校园工程”，开设艺术校本课程，推动美育教育与非遗传承融合发展，创建全国中小学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2所；省级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示范学校1所。

（五）健全“五个机制”，同频共振，提升社会认可度。一是健全管理机制，促进长效发展。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形成了“标准引领、管理规范、内涵发展、富有特色”的良好局面。全面加强“五项管理”，制定手机、课外读物、睡眠保障、作业、学生体质健康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形成了任务明晰、运转有序的“管理、指导、监督”三位一体管控体系，坚持优化学校管理，向管理要质量；创新教研教改，向课堂要质量；突出课后服务特色，向课外要质量，促进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围绕

“一校一特色一品牌”原则，不断加强校园绿化、美化、亮化、品牌化建设，提升校园文化品质，构建温馨舒适的育人环境，以校园文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打造文明校园、书香校园，成功创建省级文明校园 1 所、州级文明校园 3 所、县级文明校园 23 所；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2 个；国家级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1 所。

二是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干事热情。通过事业上激励、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充分激发教师动力。严格落实工资保障机制及职称晋升机制。推荐评选“国家级名校长”1 人，省级骨干教师 1 人，州级骨干教师 6 人、县级骨干及教学名师 306 人，全部落实相关激励待遇。

三是健全关爱机制，提升教育“温度”。重视、关心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留守儿童教育、三类残疾生入学教育、家庭贫困学生就读等问题，确保弱势学生群体能接受公平的义务教育，积极建立健全少年儿童关爱体系，创建“留守儿童之家”54 个，“梦想中心”42 个，“乡村学校少年宫”9 个，为少年儿童搭建了集课外学习、心灵沟通、才艺展示、娱乐健身为一体的活动平台，有力促进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四是健全资助机制，保障教育公平。建立健全多元化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全县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2022 年以来，共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各类资助项目资金 1.43 亿元，实现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五是健全入学机制，落实惠民政策。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按照“免试就近划

片”原则，安排适龄儿童少年依据户籍和法定监护人的居住地入学，小学、初中就近划片比例均达100%，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完善流动人口子女接受教育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全县随迁子女全部安排就读公办学校，同等享受“两免一补”政策和营养改善计划。

四、存在问题

虽然我县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与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资源配置仍需优化。受学龄人口峰谷变化、新型城镇化进程等客观因素影响，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乡村少、城镇多，资源配置仍需优化。

（二）教师队伍仍需加强。教师队伍老龄化，专任教师专业化程度不够高等问题依然存在，教师培训力度仍需加强。

（三）教育质量有待提升。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双减”、“五项管理”等改革措施还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需要持续提升，学校管理、德育工作、文化建设、发展特色等工程有待优化提升。

五、下步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县将聚焦《弥渡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弥渡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优化招生政策、调整招生划区，新建弥城镇第三初级中学，积极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的矛盾。聚焦长远长效，科学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加大城区学校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二）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抓好教育人才引进和“三支队伍”建设，发挥名校长、优秀班主任、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教师专业水平；持续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完善城乡教师交流机制，充分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三）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以优质均衡发展为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断健全管理机制，深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构建以“一校一章程”为核心、“一校一制度”为保障、“一校一规划”为基础、“一校一评价”为手段、“一校一特色”为导向的中小学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强化督促指导，优化办学模式，切实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全局、放眼

未来的一项重大部署，也是顺应民意、惠及百姓的一项民心工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弥渡县委、县政府将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内涵质量，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实现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从外延均衡向内涵均衡跨越，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构建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在教育改革发展中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

